

证券代码： 688172

证券简称： 燕东微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7
关于 2023 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7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依法行使权力，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会议召开前，由会议工作人员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出席资格。

二、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三、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参会。

五、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六、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七、股东大会召开期间，股东及其代理人不得无故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在议案审议过程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主持人将安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部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九、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场内请勿吸烟、不得随意走动，请将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十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十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四、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会议时间：2023年10月12日15点00分

(二) 召开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51号院3号楼310会议室

(三)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四)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0月12日至2023年10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3年10月12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 逐项审议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3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 (六) 与会股东及代理人发言、提问
- (七) 现场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八) 休会、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九) 复会、宣读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十) 休会，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最终投票结果以公司公告为准）
- (十一)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二) 见证律师宣读见证法律意见书
- (十三) 与会人员签署会议记录相关文件
- (十四)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 2023 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四川广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义微电子”）为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截至目前，公司为广义微电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3 亿元。

为满足广义微电子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求，保障广义微电子业务顺利开展，结合广义微电子 2023 年经营计划，2023 年度广义微电子拟申请资金借款，公司拟为其提供担保，新增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

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为广义微电子提供担保的具体事项，担保额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

实际担保发生时，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内容，由公司及广义微电子与贷款银行等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四川广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900092971364Y
成立时间	2014 年 3 月 5 日
法定代表人	淮永进

注册资本	25550.78 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	四川省遂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象山西路 188 号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半导体元器件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和技术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电子产品、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5.01%，天津显智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40.29%，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4.7%。

（二）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
资产总额	67,822	68,688
负债总额	53,100	53,072
净资产	14,722	15,617
营业收入	16,101	40,086
净利润	-895	2,551
资产负债率	78.29%	77.26%
影响被担保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无
审计机构名称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新增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

预计额度，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实际业务发生时，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等内容，由公司与广义微电子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约的担保文件为准。

三、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满足公司各业务板块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广义微电子生产经营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反担保措施

为了降低公司担保风险，广义微电子拟使用目前自有部分厂房、土地及设备为燕东微提供反担保。

五、提请决策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